

#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:

(一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: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: 00。

(二)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 2020 年 6 月 23 日 9:15 - 2020 年 6 月 23 日 15:00。

(三)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 2020 年 6 月 23 日 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本公司 206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: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: 董事长李坚之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。

### (二) 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 (代理人) 14 人,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,612,79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32.4938%。其中,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7 人, 网络表决股份 303,800 股, 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的\_\_\_\_0.0575%，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7人，现场表决股份\_\_171,308,9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.436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
1	美达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71,503,590	99.9364	109,200	0.0636	0	0	通过
2	美达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171,503,590	99.9364	109,200	0.0636	0	0	通过
3	美达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171,503,590	99.9364	109,200	0.0636	0	0	通过
4	美达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171,503,590	99.9364	109,200	0.0636	0	0	通过
5	美达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171,503,590	99.9364	109,200	0.0636	0	0	通过

6	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171,503,590	99.9364	109,200	0.0636	0	0	通过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	----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（%）	票数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（%）	
1	美达股份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16,586,505	99.3459	109,200	0.6541	0	0	通过
2	美达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16,586,505	99.3459	109,200	0.6541	0	0	通过
3	美达股份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16,586,505	99.3459	109,200	0.6541	0	0	通过
4	美达股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16,586,505	99.3459	109,200	0.6541	0	0	通过
5	美达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16,586,505	99.3459	109,200	0.6541	0	0	通过
6	关于选举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16,586,505	99.3459	109,200	0.6541	0	0	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洁芳 吴年发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